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學生服裝檢查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06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5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9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1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藉由服裝檢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團隊精神、紀律及榮譽感，有效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。
- 第二條 實施方式：上課時由任課老師實施檢查，對於未按規定穿著者，應予以輔導。
- 第三條 服裝穿著規定：
一、學生到校上課，體育課應穿著體育服，專業科目應穿著規定服裝，且可視溫度於服裝外添加保暖衣物。
二、其他時間可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第四條 一般規定：
一、服裝穿著以整潔、樸素、大方不失學生身分為原則。
二、學校重要活動時，為求服裝整齊，得要求穿著體育服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